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住所或居所」，並提出相對人四人之最近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有相對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於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且卷內亦無相對人之住居所資料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故其聲請顯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